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林舜文

代　理　人　李惠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勝豐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舜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11元、聲請人所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30,153元、債務人繼承之遺產

1,479,099元（債務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等財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7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法，即將上開保單解約金與繼承遺產部分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另聲請人所有存款共計211元，因價值甚微，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且於111年11月28日做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下稱清算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清算事件卷（下稱執行卷）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2年8月28日以新北院英民麟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函，通知兩造陳述意見，且通知兩造於112年9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除聲請人到庭，相對人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73頁）。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意見，茲將聲請人及上開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表示略以：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聲請人已提存相當於應繼分之現金1,479,099元供債權人分配受償，是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餘額，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免責裁定等語。

㈡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即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

2、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等語。

㈢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而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請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㈥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甲○○現年51歲，未達法定退休年齡，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健全及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0,230元，故認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等語。

㈦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法院應裁定債務人應不免責等語。

㈧相對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於本行，由本行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175條之規定，聲明承受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㈨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查債務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6月2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

3.聲請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1年6月至000年0月間，每月收入53,000元，共計795,000元，業據其提出報酬暨在職證明可佐（見本院卷第135頁）。另聲請人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72644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且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應負擔之扶養費共計700,835元（見本院卷第81頁），雖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惟依其上開主張實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4.聲請人於108年12月16日聲請更生程序中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記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106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計算之收入為1,013,451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所得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聲請查詢單、新光人壽保險契約資料、收入切結書在職薪資證明等件為憑【見士林地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卷（下稱士院卷）第20至29頁、第85至90頁，本院卷第135頁】。另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及撫養金額，以942,816元計算（見士林地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第4至5頁），然查107、108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17,262元、17,599元，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已逾107、108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且聲請人亦未提出提所有支出所對應之相關證據，故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等，認應以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超過部分應予剔除，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18,332元(計算式：17,262元x12月＋17,599元x12月)。扶養費用部分與其配偶共同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1、93年出生）之扶養費共471,408元，有聲請人提出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謄本、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士院卷第39頁、第71至77頁）等件為證。惟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用已逾107、108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且聲請人亦未提出支出所對應之相關證據，故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等，認應以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其扶養費用，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扶養費用為418,332元【計算式：（17,262元□2x12月）x2＋（17,599元□2x12月）x2】。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

年間可處分所得為1,013,451元，扣除總支出836,664元（計算式：418,332＋418,332）後，尚餘226,455元。又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1,509,252元，已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26,455元，應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予免責。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清算卷第69頁），難認其有故意隱匿財產致債權人受損害，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相對人良京公司既未就其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認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

2.又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本件相對人新光銀行未提出聲請人信用卡消費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聲請人係何時於何地有何筆消費紀錄屬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難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之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要件，並不相合，則相對人新光銀行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

3.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則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尚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翊芳